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2號

原告 張秀珠

被告 李昭賢

楊竣宇

楊寬澤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1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至於被告楊竣宇、楊寬澤雖非本院上開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然因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竣宇與楊寬澤與本案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李昭賢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對被告楊竣宇、楊寬澤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因原告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賠償部分，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法官 陳芷萱

法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徐美婷